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依申请公开

顺管函〔2014〕623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转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分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粤交明电〔2014〕6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交通运输企业实际,一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根据省厅文件中关于“在交通运输部未明确小微企业范围及考核标准前,省不再明确具体范围,各地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确定”的精神,经我局研究决定,在我区从事交通运输(不含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类的企业,达到以下条件的,必须在2014年底前按规定完成安全标准化考评,其他企业可暂缓安全标准化考评。

(一)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自有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达30辆以上(《道路运输证》,挂车不计算)、车辆核定总吨位达250吨以上,且年货运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二)机动车维修企业:年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的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三）道路货运场站企业：所有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运场站；

（四）水路普货运输：年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或船舶总载重吨达 2000 吨以上；

（五）港口普货运输企业：年吞吐量达 3 万吨以上或码头设计靠泊能力 1000 吨以上（含 1000 吨）的。

二、各分局应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辖区内达到本次考评条件的各类道路普货运输、道路货运场站、机动车维修、水路普货运输、港口普货运输企业名单报区局交通运输科，并督促指导这些企业在 2014 年 10 月底前进行考评申请，保证在 2014 年底前全面完成。

三、暂缓考评的企业，考评时间及要求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统一明确。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粤交明电〔2014〕65 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陈伟健，联系电话：22832659）